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分所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系主任		(三)	(三)	由副研究員兼任。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十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會計員	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	一	〇	
合計		十六 (四)	十五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均出缺不補。但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或分所長出缺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八日施行。